

##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的拓展及应用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公司及关联方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陈文化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陈 议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雪琴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